**高雄榮民總醫院 用電作業安全許可申請表**

**1.進行用電作業五日前，應完成用電作業安全許可之申請簽核。**

一式一聯：申請廠商↓業務承辦單位↓工務室↓職安室↓業務承辦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稱： | | | | | |
| 用電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 | | | | |
| 用電規格：  相Φ 線W 伏特V 安培A | | | | 承攬關係：  (含下包協力廠商及平行共同作業廠商)  （1）廠商名稱：  負責人/電話：  （2）廠商名稱：  負責人/電話：  請檢附作業人員名冊及緊急事故聯絡網（含下包協力廠商及平行共同作業廠商） | |
| 用電作業地點(棟別/樓層/區域)及工程內容說明： | | | |
| 廠商名稱：  負責人/電話：  現場聯絡人/電話：  現場作業人員： 人  備置電氣開關箱（內含無熔絲總開關、漏電斷路器、中隔板） | | | |
| **用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1.用電作業應備置合格電氣開關箱或合格電線；電氣開關箱內置國家標準規格之無熔絲開關及具有高  敏感性、高速型、能確實作動之漏電電路器等。  2.須有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負責接用、平時維護及檢查所有用電安全。  3.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應避免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之場所，未能免除時，應以管路包覆固定或以  架空方式配設等保護措施行之；架空配設時，其高度不得被出入之人、車、物品碰觸。  4.應有監工人員在場，用電器具、電源開關箱、分電盤等應設置於乾燥處，不可置於易導電、濕潤、  油污或低窪易積水之處等。  5.電氣（器）設備如置於室外露天處時，應加裝防雨、防水侵入之蓋板或設置電氣開關箱等措施，每  日收工及遇雨天時，應將用電器具覆蓋或移入室內，以防感電等事故。每日開工前及雨天後，對電  氣（器）設備等應詳細檢查。  6.電氣（器）設備如置於室外露天處時，應加裝防雨、防水侵入之蓋板或設置電氣開關箱等措施，每  日收工及遇雨天時，應將用電器具覆蓋或移入室內，以防感電等事故。每日開工前及雨天後，對電  氣（器）設備等應詳細檢查。  7.有意外接觸或接近電氣裝置，致有感電之虞時，承攬人應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如絕緣被覆、  護罩、漏電斷路器、接地、安全警告標示或禁止標示，並提供防護具等等）。  8.電源開關箱、用電器具及線路附近，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並應設置滅火器。  9.於濕潤場所、或存放鋼板鋼筋等易發生導電之場所使用電焊機或用電機具時，應以絕緣體墊高隔絕  並加裝漏電斷路器等安全措施。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所用之照明燈或檢修工具等，其使用電壓不  得超過24伏特，且導線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並不得有接頭。  10.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未設該項安全保護裝置者，承攬人禁止攜入本院使用。  註：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使電焊機二次迴線電壓僅在電弧發生時間內上昇至工作電壓，電弧一  旦中斷，二次迴線電壓應（即）自動降25伏特以下，以策安全。  11.電焊機與各項用電器具外殼均應接地，接地導線須確實與電源開關接地銅棒或接地線銜接並鎖緊  ；電焊機二次側地線，必須直接配接至焊接物之工作物本體上，禁止配接於其他設備或管架上，  地線應使用軟性且絕緣被覆良好之導線，禁止以鋼筋、角鐵、槽鐵、扁鐵等其他金屬物代用。  12.電氣導線外皮破損或電氣裝置絕緣不良，應立即處理或更換新品。  13.活線（電）作業、活線近接作業或接近高壓線吊舉物體時，應確實做好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及穿  戴個人防護用具，始可進行作業。  14.檢修設施、設備（含機具設備等）、電氣、線路或接近電氣線路作業前，應先停電切斷電源，確  認已停電，線路無殘留電荷，開關源已上鎖（無法上鎖者應取下保險絲），並掛置『檢修中禁止  送電』警告標示後，始可進行檢修（維護）作業。工作完成送電前，須確認人員等安全無虞後始  可送電。  15.工作中遇有線路過熱或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停止使用及切斷電源，並通知本院工務室人員檢修，  禁止逕自處理或繼續使用等。  16.承攬人之工作者於每日送電前，應執行安全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送電，每日下班前或暫停工作  時，應將電源開關及開關盤門關閉、電源插頭拔出、電纜及各項物料收拾妥當，並檢查確認安全  後始可離開。  17.若因造成人員及設備等損失，施工廠商必須負責損害賠償之完全責任。  18.配電盤、電器開關箱等均應有中隔版外，應予上鎖管制。 | | | | | |
| □以上事項已詳讀並允諾確實遵守，倘有疏忽因而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本人(公司)願負一切責任，並負責賠償貴院遭受之一切損失。  施工廠商：  現場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 | | | | | |
| **以下由本院填寫** | | | | | |
| □是 □否 同意廠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用電作業(工務室)。 | | | | | |
| 業務承辦人/電話 | 業務承辦單位主管 | 工務室 | 職業安全衛生室 | | 批示 |
|  |  |  |  | |  |

109.08.04